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4〕104号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 “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巡回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各高等学校，委厅有关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以教育家精神引领高素质教师队伍建设，我厅决定在全省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巡回宣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争做新时代“大先生”，奋力建设教育强省。

二、目标任务

1.面向全省教育系统广泛征集、深入发掘、大力宣传一批具有时代印记和教育家精神的优秀教师、校园长等典型代表，运用电视、广播、新媒体等多种方式立体化宣传，生动展现我省广大教

师和教育工作者躬耕教坛、立德树人、潜心育人的精神风貌和时代风采。

2.组织优秀教师代表开展“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巡回宣讲活动，促进广大教师和师范生学思践悟，增进对教育家精神内涵的理解，树牢“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抱负，争做教育家精神的宣传弘扬者、身体力行者，让教育家精神在湖南落地生根，深入人心，蔚然成风。

3.树立新时代人民教师形象，营造尊师重教社会风尚，让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真切感受到践行教育家精神的成就感和幸福感，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新时代“大先生”，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推进教育强国和教育强省建设、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凝聚磅礴力量。

三、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由省教育厅主办，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和湖南教育电视台联合承办。日常工作机构设在湖南教育电视台，负责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等相关工作。

各市州教育（体）局负责推荐巡回宣讲团成员，具体组织、协调区域内的相关活动，并通过多种渠道加强巡回宣讲活动的宣传报道，面向全社会营造学习和弘扬教育家精神的良好氛围。

四、活动形式

组成4个巡回宣讲团，成员包括高等教育、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领域的优秀教师代表，围绕“弘扬

践行教育家精神”主题，分别结合自身教育教学经历，生动讲述在教育战线上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帮助学生成长成才、践行教育报国初心使命等方面的生动实践和感人事迹，用耕耘教育的亲身实践生动诠释教育家精神，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学思践悟，争做“四有”好老师、新时代“大先生”。

宣讲采用“线上+线下”“主会场+分会场”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以 14 个市州学校（或师范院校）一线现场报告为主，运用线上数字化技术直播为辅，确保宣讲形式多样、辐射广泛。宣讲内容采用视频画面、影音播放、图片掠影相互嵌入融合等表现形式，更好地突出即视感、呈现鲜活度。

巡回宣讲团计划于 9 月份赴各市州和高校开展宣讲活动，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推荐人选要求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应至少推荐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职业教育、特殊教育等领域的优秀教师代表各 1 人。各高等学校可遴选推荐 1 名符合条件的人选。推荐范围及条件如下。

1.推荐人选能深刻领会并努力践行“教育家精神”，拥有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

2.推荐人选应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拥有深厚家国情怀和教育情怀，教育思想、教学理念先进，形成了鲜明的教学风格或办学风格，具有丰富而成功的教育教学经验，在一定区域内产生了较为广泛的影响，深受学生喜欢、同行敬重和社会认可。

3.推荐人选须从教5年以上，潜心教书育人、立德树人，在扎根乡村教育、关怀弱势学生、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等方面的事迹感人，成绩突出，近三年获得市级及以上综合性荣誉或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宣传报道。

4.推荐的重点类型有：（1）优秀思想政治课教师；（2）优秀班主任、德育工作者或辅导员；（3）优秀职业技能教师；（4）优秀乡村教师；（5）教育界的领军人才、专家学者；（6）教育部及湖南省“双名计划”支持的名校长、名师，芙蓉教学名师、芙蓉学者，特级教师、正高级教师等系列中成就卓越的杰出代表。

5.推荐人选应具有较好的口头表达能力和语言组织能力，普通话标准。

六、工作要求

1.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做好人选推荐工作和巡回宣讲工作。同时，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第40个“教师节”“师德师风教育月”，积极开展本地本单位“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主题活动，利用当地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传播渠道开展广泛宣传。

2.各地、各校要严格遴选推荐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对标

“教育家精神”，严把推荐人选政治关、师德关、条件关，真正把政治坚定、师德高尚、情怀深厚、贡献突出，具有典型性、引领性的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推选出来，严禁出现事迹或材料作假等行为。

3.请各地、各校填写《巡回宣讲候选人推荐表》《巡回宣讲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见附件），于6月15日前将上述表格（含盖公章的PDF扫描件和可编辑的电子文档）及相关资料发送至指定邮箱：hnmsgz@163.com。

巡回宣讲活动联系人：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黄树清，0731—84736649；省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龚明斌、曹薇，0731—82275286；湖南教育电视台沈勃，0731-85392299。

附件：1.巡回宣讲候选人推荐表

2.巡回宣讲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4年5月10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巡回宣讲候选人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近期免冠 彩色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教 龄		
学 历		学 位		
职 称		职 务		
工作单位			任教学科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推荐类型	(请按宣讲候选人推荐要求填写, 或写明其他类别)			
人物事迹	(教育教学业绩、教书育人成效、办学治校、示范引领、师德师风等方面的事迹简介, 文字需概括凝练、突出亮点, 不超过 300 字。个人宣讲稿另附页, 不超过 2000 字。)			
获奖情况	(曾获市级及以上荣誉或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荣誉奖励名称、授予单位)			

<p>佐证材料</p>	<p>(提供荣誉证书电子扫描件、图片、视频或典型事迹新闻报道相关链接等，此栏简要列举，详情可附页。)</p>
<p>所在单位 (部门、 院系)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市州教育 行政部门 (高校) 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 _____ (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巡回宣讲候选人基本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简要事迹 (300 字以内)	曾获主要奖励 (时间 / 称号 / 授予单位)

注：1.此表电子稿统一用 Excel 格式制表报送。

2.表中“序号”表示各地推荐人选的先后顺序；出生年月格式为“XXXX.XX”；职务填写行政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

3.曾获主要奖励填写市级（含）以上级别奖励，按获奖等级由高到低排列；工作单位与推荐表中所在单位公章一致。